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與Abridge Aerospace Hybrid Equity LPF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8日之認購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價147百萬港元於該公告中文版第一頁第二行不慎載述為「147萬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其應為「147百萬港元」。該公告英文版之相關披露屬正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